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公开发表论文管理办法

为加强研究所科研诚信建设,规范论文发表过程管理,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管理等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学术出版规范——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(CY/T174—2019)》、《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》以及相关体系标准文件要求,结合研究所实际,制定了《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公开发表论文管理办法》。

本办法中的论文是指公开发表于国内外会议和期刊的论著、述评、综述、短篇、摘要等,不包含学位论文。

本办法适用于我所各类岗位聘用人员以及研究生(含联合培养)、博士后。

一、要求

论文内容应当真实可靠,不得捏造、篡改研究结果或实验数据,也不得投机取巧、断章取义,片面地得出与客观不符的研究结论。论文观点应当源于作者本人研究提出,论文文字应是作者本人原作,不得抄袭他人文字和剽窃他人成果。引用他人观点、方法、资料、数据等,无论是否发表,均应标明文献引用来源。论文作者和单位署名须实事求是,并按实际贡献大小排序。严禁挂名、伪造作者或单位,不够署名条件但确有贡献者可在文末致谢。

论文内容如果涉及研究所核心技术秘密,需要进行专利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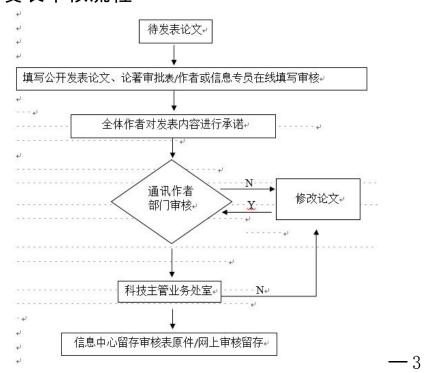
护的,首先申请专利,再进行论文的发表。

论文内容不能涉及国家秘密,所有论文在投稿前都需进行 保密审查。

二、各审核环节职责

- 1. 全体作者均对论文真实性负责。真实性主要包括: 作者贡献值, 作者排名, 科学数据的准确性、真实性, 论文完整性及原创性等;
- 2. 通讯作者部门负责人负责审查: 论文是否涉及国家秘密; 审查论文相关技术是否需要先进行专利保护;
- 3. 机关科技主管业务处室负责核查论文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(科研单元依据作者所在部门对应主管业务处室审核,机关及支撑部门无此环节);
- 4. 信息中心提供论文学术重复率检测,作者根据需求选择。

三、论文发表审核流程



四、学术不端行为处理

- 1. 学术不端行为参考标准(CY/T174-2019)进行执行;
- 2. 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由监审室受理,并按照国家、中科院有关规定及《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科研诚信建设实施细则》(西光党字[2019]24号)中相关要求处理。

五、论文、数据的存储和宣传

正式发表的论文见刊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第一作者上传到 我所知识仓储平台(ir. opt. ac. cn)。

论文相关科学数据及其相关说明作为附件上传论文审核系统。

六、其他

- 1. 投稿后如果论文内容出现重大调整,或作者署名或单位的 结构、顺序发生变化,需重新填写《科技论文审批表》,或 通过在线审核系统审核重新进行审核;
- 2. 论文改投它刊时,通过邮件在信息中心备案;或者通过在 线审核系统进行登记,无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;
- 3. 未执行本办法而出现的学术不端行为、失泄密、知识产权等问题,研究所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信息中心负责解释。